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暨 109-1 學習歷程提交

## 【收訖明細】確認通知(高二)

一、確認時間：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至4月20日晚上12時止。  
逾時未確認，將視同學習歷程資料已正確收訖。

二、確認項目：

▼108-1：①修課紀錄 ②校內幹部經歷

▼108-2：①修課紀錄 ②校內幹部經歷

③學期成果勾選提交 ④多元表現勾選提交

▼109-1：①修課紀錄 ②校內幹部經歷

三、收訖明細確認注意事項：

(1)收訖明細：為已提交至【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】後，經該資料庫接收後之結果回饋。

(2)請選取各學期之各項目確認自己的資料正確性，並按下**確認資料正確**鍵，才算確認完成。

(3)若**學習成果**或**多元表現**呈現查無資料，表示未勾選提交108學年度之資料；若**校內幹部經歷**呈現查無資料，表示該學期未擔任幹部。以上狀況也需要按下**確認資料正確**鍵，才算確認完成。

(4)若收訖明細資料與原始資料有誤，請於**問題回報**詳述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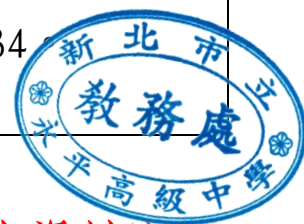
(5)資料參考依據：校務行政系統-高中職校務

①修課紀錄：成績系統

②校內幹部經歷：班級幹部管理系統

③學期成果勾選提交、④多元表現勾選提交：學生學習歷程系統

(6)確認方式請參考【學生學習歷程學生操作手冊】p. 31-34



收訖明細的確認非常重要！

它代表自己的學習歷程資料是否正確的被國教署中央資料庫接收。自109-1開始會每學期逐步做確認，請同學確實完成！！